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2〕315号

申请人：阮靖雯，女，汉族，1996年5月4日出生，住址：广东省阳春市春城。

被申请人：广州市祇园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江怡路240-258号（双）5楼（部位：自编514-1）。

法定代表人：关蒙盟。

申请人阮靖雯与被申请人广州市祇园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关于经济补偿金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阮靖雯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2年12月6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合同到期不续约的法定经济补偿金9000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10月3日节假日上班三倍工资600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

10月4日、2022年10月5日节假日上班双倍工资600元。

被申请人无答辩。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工资问题。申请人主张其于2021年11月29日入职被申请人，约定工资为9000元/月，每天工作7.5小时，月休7天。申请人又主张2022年10月3日至2022年10月5日有上班，2022年10月3日当天应按正常工资3倍支付，2022年10月4、5日应该按正常工资2倍支付，被申请人仅按其正常工作时间支付工资，故主张存在差额。申请人提交了劳动合同、工资转账记录、10月考勤记录等证据拟证明其主张。劳动合同的甲乙双方分别显示为被申请人和申请人；银行转账记录显示被申请人曾向申请人发放过款项，备注为“工资”；10月考勤记录显示申请人10月上班天数为22天。本委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劳动监察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四条以及《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申请人对其主张在被申请人处工作的情况提供了表面证据予以证明，而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主张的工资标准、出勤情况、工资发放情况等劳动用工情况亦未作抗辩及举证，应承担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上述主张均予以采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四十四条之规定，经核算，申请人2022年10月的例休已调休完，申请人要求被

申请人支付 2022 年 10 月 4 日至 5 日上班的双倍工资没有事实依据，本委不予支持。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10 月 3 日上班的加班工资，现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 2022 年 10 月 3 日的加班费 600 元并未超过法定标准，本委予以尊重及照准。

二、关于经济补偿问题。经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发送了一封邮件，邮件有如下内容“兹有广州市祇园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以邮件形式正式通知你：1. 劳动合同期满，不再续签 ... ”邮件落款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3 日，申请人的劳动合同期限为 2021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9 日。本委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 9000 元（9000 元×1 个月）。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四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劳动监察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四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六条、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10 月 3 日的加班工资 600 元；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 9000 元；

三、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曾 艺 斐

二〇二三年三月九日

书 记 员 陈 昕 怡